

114120101 有關「金順安及圖」商標權排除侵害等事件(商標法§5、
§68、§6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民商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爭點：祭祀活動相關文書或廣告文宣之商標使用認定。

系爭商標(附圖 1)



註冊第 02403877 號

第 045 類「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
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服務

被告申請商標(附圖 2)



商標 1

申請第 113070827 號

第 045 類「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
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服務

商標 2

申請第 113070828 號

第 045 類「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
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服務

下林碧龍宮金順安

商標 3
 申請第 113070829 號
 第 045 類「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
 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服務

碧龍宮金順安

判決附表使用資料

編號	被告	侵權行為	圖片	卷證出處
1(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26)	下林碧龍宮、蘇○儀	○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 IG 使用		原證 7 第 3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93 頁)
2(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27、28)	下林碧龍宮、蘇○儀	○儀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以該名號成立「金順安號水手會」，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2 年 9 月 7		原證 7 第 5、9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99 頁)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 IG 使用		
3(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1)	下林碧龍宮、蘇○儀	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名號製作王船，亦於王船模型上之燈籠飾品、旗幟及神桌布使用系爭商標文字		原證 6 第 5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11 頁)
4(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2)	下林碧龍宮、蘇○儀	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亦於王船模型上之燈籠飾品使用系爭商標文字		原證 6 第 6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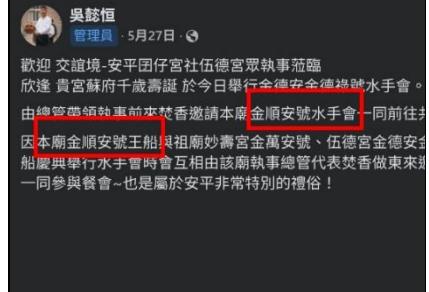
5(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3)	下林碧龍宮、蘇○儀	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亦於王船模型上之燈籠飾品、牌匾使用系爭商標文字		原證 6 第 8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17 頁)
6(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4)	下林碧龍宮、蘇○儀	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亦於王船模型上之船艏使用系爭商標文字		原證 6 第 9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19 頁)
7(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5)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吳○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並由吳○恒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10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21 頁)
8(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29、30)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並由		原證 7 第 11 頁 (台南地院卷第 201 頁)

		下林碧龍宮於 112 年 11 月 4 日 將系爭商標文字 於系爭 IG 使用		
9(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 號 31、32)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及於旗 幟上使用系爭商 標文字，並由下 林碧龍宮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將 含有旗幟之照 片、系爭商標文 字於系爭 IG 使用	 <p>bilong0424 • 追蹤 bilong0424 荷月廿一日這一天對於我們都是一個期盼已久的從禁門天壇-上蒼擯開長杯允許建廟順安一路上籌備船上一切事務到是靠著所有護護本廟的信眾們原志更感謝祖廟-金門安海五德宮人神手相關知處處金順安生夠順風順水感謝眾舖戶及十方信眾護使得本份數高達825份之多！也辛苦近日所有成員們~~我們一起完成了◆</p>  <p>bilong0424 • 追蹤 所有的成員們~~我們一起完成了◆這就是碧龍不屈不撓的精神以及我們團結一致信仰的強大力量◆#感謝 台南市長黃偉哲/民政局長姜淋煌/台南林美黑毛體開光參香典禮#謝謝 猶交雄境相對花園光彩/點心小品等#代天巡狩 金頭安號#金頭安號 水手會#金頭安號 50週 領隊年鑑 23個讚 2023年11月16日</p>	原證 7 第 13、 15 頁(台南地院 卷第 203、205 頁)

10(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33、34)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並於旗幟上使用系爭商標文字，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將含有旗幟之照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 IG 使用		原證 7 第 17、19 頁(台南地院卷第 207、209 頁)
11(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35、36)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並於王船模型上之燈籠飾品使用系爭商標文字，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將含有燈籠飾品之照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 IG 使用		原證 7 第 33 頁(台南地院卷第 223 頁)

12(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 號 6)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3 月 3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名號製 作王船，以該名 號成立「金順安 號水手會」，並 由吳○恒於 113 年 3 月 3 日將系 爭商標文字於系 爭粉絲頁	<p>吳懿恒 管理員 · 3 月 3 日</p> <p>歲在甲辰年 正月廿三日</p> <p>[金順安號 水手會]</p> <p>原以聖示需以副帥-韓府千歲壽誕為水手會敬拜日子，但因水手大多為土農工商如不遇假日較不方便齊聚籌備。故請示完調整為壽誕前後擇假日舉行水手會</p> <p>並遵照安平禮俗並邀請 祖廟妙壽宮金萬安號、友宮伍德宮金德安。金德祿號水手一併前來同享</p> 	原證 6 第 11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23 頁)
13(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7)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3 月 3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並於 旗幟上使用系爭 商標文字，並由 吳○恒於 113 年 3 月 3 日將含有 旗幟之照片於系 爭粉絲頁使用		原證 6 第 13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26 頁)
14(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37)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3 月 3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以該	<p>bilong0424 · 追蹤</p> <p>bilong0424 歲在甲辰年 正月廿三日</p> <p>[金順安號 水手會]</p> <p>原以聖示需以副帥-韓府千歲壽誕為水手會敬拜日子，但因水手大多為土農工商如不遇假日較不方便齊聚籌備。故請示完調整為壽誕前後擇假日舉行水手會</p> <p>並遵照安平禮俗並邀請 祖廟妙壽宮金萬安號、友宮伍德宮金德安。金德祿號水手一併前來同享</p> <p>35歲 翻譯年經</p> <p>標註 3月3日</p>	原證 7 第 35 頁 (台南地院卷第 2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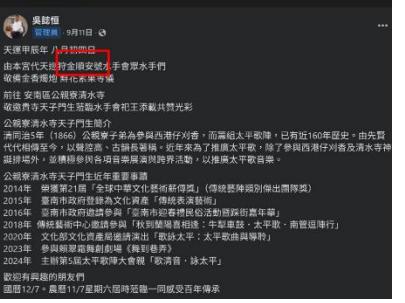
		名號成立「金順安號水手會」，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 IG 使用		
15(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8)	下林碧龍宮、蘇○儀、吳○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前以系爭商標為名號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安號王科大典」，並由吳○恒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粉絲頁	<p>原證 6 第 15 頁 (臺南地院卷第 129 頁)</p>	
16(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38)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安號王科大典」，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將含有	<p>原證 7 第 37 頁 (臺南地院卷第 227 頁)</p>	

		系爭商標文字之典禮行程表於系爭 IG 使用		
17(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39、40)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安號王科大典」，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將此訊息、含有系爭商標文字之文宣於系爭 IG 使用		原證 7 第 39 頁 (台南地院卷第 229 頁)
18(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9)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		原證 6 第 19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35 頁)

	吳○恒	安號王科大典」，並由吳○恒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粉絲頁		
19(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10)	下林碧龍宮、蘇○儀、吳○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且於旗幟上使用系爭商標文字，並由吳○恒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將含有旗幟之照片於系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20 頁 (臺南地院卷第 136 頁)
20(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41)	下林碧龍宮、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為名號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安號王科大典」，並由下林碧龍宮於 113 年		原證 7 第 41 頁 (臺南地院卷第 2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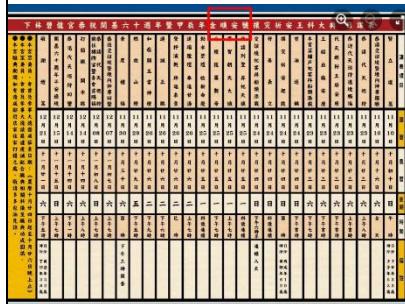
		6月3日將此訊息於系爭IG使用	
21(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11)	下林碧龍宮、蘇○儀、吳○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安號王科大典」，並由吳○恒於 113 年 8 月 2 日將系爭商標文字於系爭粉絲頁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Facebook post from the '台南下林碧龍宮' group. The post is dated August 2, 2021, by '吳謹惟'. It announces the 'Jinsun'an Wang Ke Da Dian' ceremony. The post includes text about the ceremony, a QR code, and a link to a document.</p>
22(民事準備二狀附件編號 12)	下林碧龍宮、蘇○儀、吳○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儀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以系爭商標文字製作王船，以該名號舉行「金順安號王科大典」，並由吳○恒於 113 年 8 月 2 日將含有系爭商標文字之廣告文宣於系爭粉絲頁	 <p>The image shows a banner for the 'Jinsun'an Wang Ke Da Dian' ceremony. The banner is red and white, featuring a grid of names and the amount '壹仟元整' (One Thousand Yuan). The banner is part of a larger display board.</p>

23(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 號 42)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製作王 船，以該名號舉 行「金順安號王 科大典」，並由 下林碧龍宮於 113 年 8 月 2 日 將含有系爭商標 文字之文宣於系 爭 IG 使用		原證 7 第 43 頁 (台南地院卷第 233 頁)
24(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13、14)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前以系 爭商標文字製作 王船，以該名號 舉行「金順安號 王科大典」，並 由吳○恒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將系 爭商標文字、含 有系爭商標文字 之廣告文宣於系 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27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47 頁)

25(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43、44)	下林碧 龍宮、 蘇○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以該 名號舉行「金順 安號王科大 典」，並由下林 碧龍宮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將系爭 商標文字、含有 系爭商標文字之 文宣於系爭 IG 使 用	 <p>bilong0424 · 捷報 bilong0424 · (恭賀中華民族精神文化藝術中心開幕)歡迎蒞臨觀禮參與指道 王科進行相關會首、雄金、首慶幸、深感貴 善款會、每份1000元由本廟代辦供品・如不 悉心點閱 普度金紙、添福包每份300元不需份數共用 另外因應本廟恭王祐千秋將近・相關慶典 [縣府千歲御誕慶典公告]</p> <p>13個讚 · 8月28日 ◎ 留言……</p>	原證 7 第 45 頁 (台南地院卷第 235 頁)
26(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15)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以該 名號成立「金順 安號水手會」， 並由吳○恒於 113 年 9 月 11 日 將系爭商標文字 於系爭粉絲頁	 <p>舊林恒 · 9月11日 天涯甲辰年 八卦開門口 由本宮代天神司金鑑安號水手會眾水手們 收佛全香燭燄 善化布施 前往 安南區公裡穿清水堂 敬邀貴寺天子門生協助水手會和三茶齋共贊光影 公頤家清水寺天子門生鑑定水手會和三茶齋共贊光影 清同治5年 (1866) 公頤家子弟為參與西港仔刈香，而籌組太平歌隊，已有近160年歷史。由先賢 代代相傳至今，以號召高，古韻長著稱。近年來為了推廣太平歌，除了參與西港仔刈香及清水寺等神 誕排場外，並積極參與各項音樂及舞蹈界活動，以推廣太平歌音樂。 公頤家清水寺天子門生近年重要事蹟 2014年 叢獲第21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傳統藝術類別優等獎) 2015年 台南市政府登錄為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類」 2016年 台南市政府登錄為「臺南市節慶民俗活動暨踩街嘉年華」 2017年 參與西港仔刈香、西港天后宮、西螺天后宮、牛轎車頭、太平歌、南管巡陣行 2020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頒獎狀「歌林太平；太平歌團等歌」 2023年 參與鹿耳里戲劇團《牠到巷弄》 2024年 主辦第5屆太平歌陣大會親「歌清音，詠太平」 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們 國曆12/7~農曆11/7星期六歷時活動一同感受百年傳承</p>	原證 6 第 30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53 頁)

27(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16)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王 ○凱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名號製 作王船，以該名 號舉行「金順安 號王科大典」， 並由王○凱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將系爭商標文 字於系爭粉絲頁	<p>王信凱：覺得喜氣洋洋——在台南下林碧龍宮。</p> <p>恭祝下林碧龍宮開基六十週年暨碧龍宮「金順安號」甲辰年禳灾祈安王科，農曆9月中過後，開始進入緊锣密鼓的各項工作化務了，首先就是添載熊福。</p> <p>#凡添載人名都會寫入道長開路疏文內消災祈福賜平安</p> <p>時間一天一天的接近，我們也從去年開始忙於各項工作化務，每個人的各司其職期待能夠完成應付的任務，或許很多無法盡善美中分百，但是眾人齊心，接下來的添載更是需要同心齊力才收到最全台一千份信件共襄盛舉參與添載，添載每份300元，每人不限份數，1,2,3,5,10,...皆可參與添載，人數超過6000份，誠摯邀請全台信徒一同參與，邀請信眾們以虔誠的心，為代天巡瑞的王船祈載福納品，象徵增添主船航行的願願力，我們誠摯邀請各位信眾把握機會，共同這場充滿種種的儀式，為自己及家人祈求平安吉祥。</p> <p>#台南下林碧龍宮</p> <p>#三山老祖保生大帝五府千歲</p> <p>#恭祝下林碧龍宮開基六十週年暨碧龍宮「金順安號」甲辰年禳灾祈安王科大典</p> <p>#添載添福求平安</p>	原證 6 第 34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59 頁)
28(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17)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王 ○凱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名號製 作王船，以該名 號舉行「金順安 號王科大典」， 並由王○凱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將含有系爭商 標文字之廣告文 宣於系爭粉絲頁	 <p>王信凱：10月21日下午9:33 在台南下林碧龍宮。</p>	原證 6 第 37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63 頁)

29(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18)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王 ○凱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名號製 作王船，以該名 號舉行「金順安 號王科大典」， 並由王○凱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含有系爭商標 文字之廣告文宣 於系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38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65 頁)
30(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19)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王 ○凱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名號製 作王船，且於相 關宗教物品使用 系爭商標文字， 並由王○凱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將含有上開物 品之照片於系爭 粉絲頁		原證 6 第 39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67 頁)

31(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20)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以該 名號舉行「金順 安號王科大 典」，並由吳○ 恒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將含有系爭商 標文字之廣告文 宣於系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43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73 頁)
32(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21)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以該 名號舉行「金順 安號王科大 典」，並由吳○ 恒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將含有系爭商 標文字之典禮行 程表於系爭粉絲 頁		原證 6 第 44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75 頁)

33(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號 22)	下林碧 龍宮、 蘇○ 儀、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宗教旗幟， 並由吳○恒於 113 年 11 月 4 日 將含有系爭商標 文字之旗幟照片 於系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45 頁 (台南地院卷第 177 頁)
34(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 號 23 至 25)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吳○ 恒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宗教牌樓， 並由吳○恒於 113 年 11 月 7 日 將牌樓照片於系 爭粉絲頁		原證 6 第 49 至 51 頁(台南地院 卷第 183、 185、187 頁)

35(民事準備 二狀附件編 號 45)	下林 碧龍 宮、 蘇○ 儀	下林碧龍宮及蘇 ○儀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以系爭 商標文字為名號 製作王船，以該 名號舉行「金順 安號王科大 典」，並由下林 碧龍宮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左右 將含有系爭商標 文字之文宣於系 爭 IG 使用		原證 7 第 47 頁 (台南地院卷第 237 頁)
---------------------------	---------------------------	--	--	----------------------------------

相關法條： 商標法第 5 條、第 68 條第 1、3 款、第 69 條第 1 項。

案情說明

原告為我國註冊第 02403877 號商標(如附圖 1 所示，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權利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23 年 9 月 15 日止。原告自祖先輩即以「金順安」名義搭配船隻之形貌傳世已久，並於家廟玉勅玄靈壇擺放以「金順安」為名之王船模型供人敬拜，多年來舉行諸多法會活動，亦曾組成進香團至鹿港天后宮，具一定知名度。被告蘇○儀為被告下林碧龍宮之負責人、被告王○凱、吳○恒均為被告下林碧龍宮之幹部，負責管理被告下林碧龍宮之 Facebook 粉絲頁(下稱系爭粉絲頁)、Instagram 社群媒體(下稱系爭 IG)。詎被告等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被告蘇○儀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附圖 2 所示之「下林碧龍宮金順安及圖」、「下林碧龍宮金順安」、「碧龍宮金順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商標。被告下林碧龍宮、蘇○儀、吳○恒、王○凱所為如附表所示行為，導致相關消

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而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經原告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27 日透過訊息留言和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等上情，卻遭被告等置之不理，被告等有故意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爰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 一、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 附表編號 1 至 26 所示行為及附表編號 1、2、7 至 26 所示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刊登於系爭粉絲頁、系爭 IG 之行為，均發生於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日前，無侵害系爭商標權：

按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 10 年，商標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商標自註冊公告日始生效力，系爭商標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註冊公告，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則系爭商標自 113 年 9 月 16 日始生效力。

附表編號 1 至 26 所示被告等關於王船相關之祭祀或法會行為，均係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舉辦，有系爭粉絲頁或系爭 IG 截圖可參，而被告等將上開活動刊登於系爭粉絲頁、系爭 IG 如附表編號 1、2、7 至 26 所示，於各刊登日期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前，均係發生於系爭商標註冊公告前，自無侵害系爭商標之可能，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然無據。

二、 附表編號 1、2、7 至 26 如紅框或黃框所示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迄今刊登於系爭粉絲頁、系爭 IG 部分，均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被告下林碧龍宮之商標：

(一) 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並足以使相關消

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是以就現行商標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商標使用，可歸納為三要件：(1) 使用人係基於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而使用；(2) 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3) 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次按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侵害商標權。又商標最主要功能即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而此一識別功能，更是維護公平、自由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要素。商標之使用，前開所稱「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商標」，意指不論第 1 項或第 2 項所示之情形，客觀上均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才具商標的識別功能，達到商標使用之目的。亦即，除商標權人之使用以表彰其識別功能外，當商標權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商標，若其使用結果可能造成相關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而無法藉由商標來正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時，則該第三人使用商標之行為即應予以禁止，以避免商標識別功能遭受破壞。

(二) 附表編號 1、2、7 至 26 刊登於系爭粉絲頁、系爭 IG 如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雖有部分時間係自 113 年 9 月 16 日刊登至今，然觀之附表編號 1 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王船」、附表編號 2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金順安號王船」、附表編號 7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船號【金順安】」、附表編號 8 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金順安」、附表編號 9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代天巡狩金順安文字之令旗照片」、「船號【金順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0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代天巡狩金順安文字之令旗照片」、「船號【金順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1 黃框所示部分係記載「船號【金順安】」、「金

順安」、附表編號 12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3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代天巡狩金順安」文字之令旗照片、附表編號 14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5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6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7 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附表編號 18 紅框所示部分係記載「金順安號水手會」、「本廟金順安號王船」、附表編號 19 紅框所示部分係繡有「金順安」文字之祭祀錦旗照片、附表編號 20 至 26 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均係記載「金順安號」，細譯上開紅框或黃框標示之前後文字敘述，可知前開記載係在說明被告下林碧龍宮經擲筊由神明選出王船名稱為「金順安」，並就上開王船為開光祭祀等活動之紀錄、或祭祀活動之排序位置表格、活動海報，且所使用「金順安」之字體大小與前後文字大小、字型、顏色均一致，並無特別突出而可供消費者識別其為商標之處，僅供觀看之人得以被告下林碧龍宮活動之王船名稱，及祭祀活動之流程、內容之說明，均非以行銷目的對相關消費者使用，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自不符合前開商標法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

三、附表編號 27 至 35 如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均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被告下林碧龍宮之商標：

附表編號 27 至 35 紅框或黃框所示雖係記載「金順安號」，惟觀諸上開紅框或黃框標示之前後文字敘述，可知其內容係被告下林碧龍宮為舉辦開基 60 周年暨甲辰年金順安號禳災祈安王科大典活動所製作之海報、公告、牌樓、時間表及建醮門符並於附表編號 27 至 35 所示時間將上開資訊張貼於系爭粉絲頁或系爭 IG，該金順安號為王船名稱，而所使用「金順安」之字體大小與前後文字大小、字型、顏色均一致，並無特別突出而可供消費者識別其為商標之處，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自不符合前開商標法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

四、至原告雖主張被告蘇○儀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附圖 2 所示之圖文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商標，足認渠等有將金順安為商標使用之意思云云，然附表所示之行為或為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日前之行為，或非商標使用，業如前述。又商標申請註冊之審核與是否為商標法第 5 條商標使用之認定標準，並非相同，難逕以被告蘇○儀有以附圖 2 所示之圖文申請商標註冊，即遽認附表紅、黃框所示內容即為商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商標使用，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又原告另主張被告下林碧龍宮為附表所示祭祀活動時有收取費用，故為行銷行為云云，惟觀之附表所示圖片，雖記載「王科普度份壹仟元整」、「王船添載份參佰元整」，然此為建醮活動之參加普渡或參加製作王船之費用，並非以「金順安」作為商品之售價，自非行銷目的，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附表編號 1 至 26 所示行為及附表編號 1、2、7 至 26 所示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刊登於系爭粉絲頁、系爭 IG 之行為，均發生於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日前，無侵害系爭商標權。附表編號 1、2、7 至 26 如紅框或黃框所示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迄今刊登於系爭粉絲頁、系爭 IG 部分、附表編號 27 至 35 如紅框或黃框所示部分，客觀上不足以使消費者認識「金順安」文字為被告下林碧龍宮之商標，故被告等前開行為並非商標法第 5 條商標之使用，原告主張被告等有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之情形，應非可採。因此，原告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等侵害排除、防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